

# 海盗经济学

作者：彼得·里森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06—2011年第5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盗经济学/(美)里森 著；傅西西 译.—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1.5

ISBN 978-7-5470-1450-9

I.①海...II.①里...②傅...III.①海盗—经济学研究IV.①D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61763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邮编：110003)

印刷者：北京京北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70mm×230mm

字数：164千字

印张：14.75

出版时间：2011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旭

特约编辑：白桂珍

装帧设计：玉水银文化

内版设计：付楠

ISBN 978-7-5470-1450-9

定价：39.8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090

邮购热线：024-23284050 23284627

传真：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mailto:vpc_tougao@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vpc.com>

常年法律顾问：李福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24-23284090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89779339

## 前言 那只看不见的钩子

他们曾在长达数十年的岁月里让海洋深处弥漫着恐怖气息，让世界上最为强大的政府寝食难安。法律条文给他们扣上了“人类公敌”的帽子，并且控诉他们企图“颠覆并且铲除人类的各种天赋权利和公民权利”。

他们“向整个世界宣战”并且狂热地将这场战争推进下去。嗜血成性的他们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看起来一派癫狂，能和其神秘色彩相媲美的，就只有我们对他们那种荒诞生活的种种想象了。

他们同时代的人称他们为“海上怪兽”、“地狱恶狗”或者“蔑视法纪、打家劫舍、戕害人类、天理不容的一群叛逆之徒”。有些人甚至认为他们是“魔鬼的化身”，其他人则怀疑他们本身就是“恶魔之子”，“笑里藏刀”。

他们实在是罪恶滔天，连海妖卡律布狄斯(Charybdis)<sup>[①]</sup>本人肯定也曾把他们当痰那样一口“啐”进海里。他们所犯的罪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看来都是如此可憎而又可怖，以至于那些曾处理过这些罪人的人们都已无法用言语来给他们烙下足够深刻的耻辱印记”。

“这一群人，我们将其称作‘人类之耻’是不无道理的，以劫掠强夺维生的他们，每一项恶行都为人所唾弃”——这样的评价在他们已经消失了三个世纪之后依然留存于世。

他们，就是海盗——历史上最臭名昭著的罪犯；而这本书里要讲的，就是隐藏在他们身后、推动着他们兴盛的那股力量——那只“看不见的钩子”<sup>[②]</sup>。

亚当·斯密，你也来会一会“铁钩船长”吧

1776年，苏格兰道德哲学家亚当·斯密发表了一篇里程碑式的论文，这篇论文开创了现代经济学的研究领域。亚当·斯密将他这本书命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sup>[③]</sup>，在这本书中，他描述了经济学的中心思想——也就是他口中那只“看不见的手”。“看不见的手”就是指引着经济协作活动的隐形力量。根据斯密的说法，人都是自私自利的，他们只会对一些最有利于自身的事情感兴趣；然而，很多时候，为了做成对自己最为有利的事情，人们就会去做一些对他人最为有利的事情。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只能通过与人合作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我们的大多数自利目标都是很难实现的，无论这个目标是谋得下一餐的温饱还是拿到另一双鞋子。要是你得自己生产牛奶或者制作大衣，你要掌握多少项技能又得花上多少时间才能做到啊！更别提打造你自己的汽车了——想一想这些例子，你就有体会了。

因此，斯密评论到，在致力于满足自身利益的过程中，我们都“犹如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牵引着，也会为他人的利益服务。当我们为他人利益服务的时候，他人也会乐于与我们合作，而这其实也是在实现我们自己的利益。譬如说，一个牛奶生产商为了满足自身的利益(也就是赚钱)，必然要以尽可能低的价钱提供最好的牛奶。于是他就间接地实现了顾客们的利益——让他们获得物美价廉的牛奶。生产者总是要向他们的顾客提供物美价廉的东西的，诸如此类，周而复始。结果就是，一群致力于满足自身利

益、只会狭隘地关注自身利益的人，同时也会下意识地帮助其他人。

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同样也作用于罪犯们身上，与作用在其他任何人身上没有什么不同。尽管罪犯们的合作都是建立于他人损失之上的，但只要他们渴望做成那些一个人做不来的打家劫舍之事，就得和别人合作来满足自己的利益。也就是说，一个只有一名海盗的“帮派”是做不下去的。为了抢得目标货物，海盗们就要和为数不少的其他各类航海高手们合作。这种现象的神秘之处在于：这么一群诡诈的“乌合之众”又是如何勉力推动此类合作的呢？解读这个谜团的关键就在于那只“看不见的钩子”——这是亚当·斯密口中那只“看不见的手”的海盗版本，用以描述为什么海盗们自私自利的行为最终能让海上各路匪徒通力合作，而这也正是本书所要探讨的问题。

“看不见的钩子”与“看不见的手”在几个方面有所不同。

首先，“看不见的钩子”考量的是海盗的自私自利对海盗圈子内的合作有何影响，关注的是海盗团伙如何运作；相反，“看不见的手”考虑的是传统意义上的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自私自利如何作用于市场内的合作活动，关注的是合法市场如何运作。如果说“看不见的手”审视的是所谓“市场无政府状态”背后的隐藏秩序，那“看不见的钩子”审视的就是海盗圈子中那种实实在在的无政府状态背后隐藏着的秩序。

其次，与“看不见的手”指引下的传统经济角色不同，海盗们不以任何一个贩卖行当为主业，因此，他们无须取悦任何顾客。而且，更进一步来看，传统经济角色满足私利的行为能让社会中更广大的人群受惠，海盗们满足私利的行为就没有这种效果了。以商人为例，他们追逐利润的过程会让我们的生活标准得以提高，因为他们会生产一些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美好的产品；海盗则不然，他们的兴盛建立于他人的生产活动之上，因此，他们并未通过创造财富惠及社会；他们对其他人的财富敲骨吸髓，损害着社会。然而，尽管有这些不同之处，海盗也和其他人一样，需要通过合作来成就其风险颇大的“事业”。而他们之所以走上合作的道路，就是为了满足私利——无论是海盗还是来自“合法”社团的成员，他们身上都有这种关键特征，而正是这一特征将“看不见的钩子”与“看不见的手”紧密连结在一起。

海盗营生也是一门生意

本书将“经济学的思维方式”应用到了海盗身上。这种思维方式建立于几个显浅易懂的假设之上。

首先，个人都是自私自利的。这不是说人们从来不会关心除了自己以外的其他人，而是说，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在大多数时候，都是更加关心如何能让自己以及与自己最最亲近的人获益，而不是如何让他人获益。

其次，个人都是理性的。这不是说人们是从不出错的机器人，而是说，人们会尝试以自己所知道的最优方式去实现他们那些自私自利的目标。

再次，个人都受激励驱动。当从事某项活动的成本上升时，人们就会减少此项活动；而当活动的成本下降时，人们就会更频繁地进行此项活动。当某项活动所带来的好处增加之时，我们就会更踊跃地开展此项活动；而当活动的好处减少之时，我们就会减少此项活动。简单地说，人们会尝试规避各种成本

同时尝试获取各种好处。

上述关于经济学思维方式的三大假设在海盗身上也成立。譬如说，海盗也是自私自利的，正是对物质的关注催生了海盗，而利润又在背后大力推动着海盗。与流行文化中的种种描述恰恰相反，海盗其实是非常理性的。我们在本书后面仔细探讨时就会发现，海盗们别出心裁地设计出了一些方法，用来规避将会蚕食其利润的种种成本，同时用于提高其烧杀劫掠之旅的收益；而且，正是其中的某些方法使得他们臭名远扬。同样地，海盗也会对激励做出反应。当法律令海盗生涯的风险上升(因此成本上升)时，海盗们就会想出一些聪明的方法来抵消风险。当海盗给帮派成员提供奖励让他们参与到最高级别的海盗活动中时，这些帮派成员就会更加卖力，并对下一个大奖翘首以待。

其实，经济学不仅仅可以应用到海盗身上，经济学家们所提出的“理性选择”还是理解海盗们那些震惊世人的招摇古怪行径的唯一方法。

海盗们为何会挂上骷髅图旗帜，他们为何会残忍折磨某些俘虏，怎样才算是成功的海盗，他们又为何要搞出一套“海盗章程”？所有这一切都可以从隐藏于海盗背后的经济学中找到答案，而要找出这些答案，我们只能运用“理性选择”体系。历史提供了能引出这些问题的“原材料”，经济学则提供了分析“镜头”，为找出答案助一臂之力。

当我们通过这些镜头来观察海盗时，他们那些表面上看起来极不寻常的行为就都变得甚为平常了。海盗们那些古古怪怪的行为，源头就是他们所处的非常规经济环境(正是这样的非常规经济环境带来了非比寻常的成本和收益)，而不是他们自身与生俱来的古怪脾性。就如本书其后各个章节所展示的那样，一艘海盗船，其实更像一家《财富》五百强企业，而不是更像威廉·戈尔丁(William Golding)在《蝇王》(Lord of the Flies)一书中所描绘的凶恶残暴的学童帮派。撇开他们的义肢和肩膀上的鸚鵡去看，海盗营生终究是一门生意；虽然这是门作奸犯科的生意，但好歹也是门生意，所以值得从生意的角度去加以审视。

烂狗们，且慢

许多与海盗有关的讨论都会用上“海盗”、“西印度海盗”(buccaneers)、“雇佣海盗”(privateers)和“北非海盗”(corsairs)这几个可以交替使用的词汇。这么做是有道理的，虽然全部都是海上强盗，但上述各种海盗之间还是有区别的。

纯粹的海盗：就是彻头彻尾的亡命之徒，他们会不加区别地袭击各路商船，只为攫取属于自己的收益。

雇佣海盗：是听命于国家的海上匪徒。在战争时期，各国政府会付给他们佣金，指使他们袭击、劫掠敌国的商船。

北非海盗：其劫掠行为也是得到政府授意的。区别只在于，“北非海盗”以宗教信仰作为挑选目标船只的基础。

西印度海盗：是指17世纪早期住在伊斯帕尼奥拉岛的法国猎手,尽管他们大多数时候以打猎为生,但也不抗拒偶尔出海劫掠。

纯粹的海盗就是彻头彻尾的亡命之徒,他们会不加区别地袭击各路商船,只为攫取属于自己的收益。南卡罗来纳州司法部长理查德·艾林(Richard Allein)曾如此描述他们:“海盗们以全人类、以他们自己所属的物种乃至他们的同伴为捕猎目标,不凭国籍或宗教信仰加以区别对待。”18世纪时的海盗大多都是此类货色。

相反,“雇佣海盗”则是听命于国家的海上匪徒。在战争时期,各国政府会付给他们佣金,指使他们袭击、劫掠敌国的商船。因此“雇佣海盗”根本不算是海盗,他们背后有政府的支持。类似的,“北非海盗”的劫掠行为也是得到政府授意的。区别只在于,“北非海盗”以宗教信仰作为挑选目标船只的基础。例如北非沿岸的回教海盗会袭击来自基督教国家的船只;然而,也有信奉基督教的北非海盗,“马耳他骑士团”(Knights of Malta)便是其中一例。本书的讨论基本将“雇佣海盗”和“北非海盗”排除在外了,因为他们不是典型的亡命之徒。

“西印度海盗”则是指17世纪早期住在伊斯帕尼奥拉岛(Hispaniola,也就是今天的海地岛)的法国猎手,尽管他们大多数时候以打猎为生,但也不抗拒偶尔出海劫掠。1630年时,这些“西印度海盗”移居到了托尔图加岛(Tortuga),那是伊斯帕尼奥拉岛附近一个形似海龟的小海岛;码快,来自英国和荷兰的乌合之众也被吸引了过来。西班牙正式拥有这两个岛并且不大乐意看到这些暴徒栖居于上。为了赶走他们,西班牙政府将他们赖以生存的野生动物赶尽杀绝。然而,这帮亡命之徒不但没有就此离去,还开始玩起了另一种捕猎游戏——目标:西班牙船只。

1655年,英格兰从西班牙手中抢走了牙买加,并且鼓励“西印度海盗”们前往定居以防西班牙重新占据那里。“西印度海盗”们多数时间都在劫掠西班牙船只,那些来往航行于西班牙和其美洲殖民地之间的船只往往满载着黄金和其他货物。这类打劫活动多数都是些彻头彻尾的海盗行为,但当中也有为数不少的活动并非如此。自《托尔德西里亚斯条约》<sup>[4]</sup>(Treaty of Tordesillas)于1494年签订之后,西班牙就在航海新世界中取得了独大的垄断地位,急于打破这种垄断的英格兰和法兰西于是雇用这些海上流浪者,让他们以“雇佣海盗”的身份去骚扰西班牙。那时,“西印度海盗活动是一种海盗行为和雇佣海盗行为的离奇组合,两者往往令人难以区分”。然而,由于“西印度海盗行动时的目标和手段显然都具有海盗性质”,因此我在本书中将西印度海盗视做海盗,或者至少将其视做最早的海盗,都是符合标准的。

尽管西印度海盗并非纯粹的海盗,但他们却在18世纪早期先于真正的海盗出现了,并且影响了真正海盗的组织结构。鉴于此,我在论述中的几个关键点用上他们是非常重要的,而我也这样做了。此外,在1690—1716年间活跃于印度洋上的海盗对我的论述也同样重要。

这帮海上流浪者就像一根纽带,把更像雇佣海盗的西印度海盗和活跃于1716—1726年间的真正海盗连结起来。在17世纪晚期,这些印度洋海盗——他们的同时代人有时也把他们叫做“红海帮”(Red Sea Men),定居于马达加斯加及其周边岛屿上,他们在那瑞安营扎寨就是为了劫掠摩尔人那些满载着金银财富的船队。从大部分事情看来,印度洋海盗就是纯粹的海盗,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了。但是,他们当中有些人却头顶着“合法”的光环出海——只是这个光环被他们的后人彻底抛弃了。

尽管本书的论述涵盖了1670—1730年间的海盗，但其重点关注的是海盗黄金时代的最后阶段(也就是1716—1726年间)——那可是一个“黑胡子船长”(Blackbeard)、巴沙洛缪·罗伯茨(Bartholomew Roberts)和“棉布杰克”(Calico Jack Rackam)在海上神出鬼没的年代。

牙买加总督尼古拉·劳斯爵士(Nicholas Lawes)将这些海上无赖们形容为“来自所有国家的强盗”。

抽样显示，1715—1725年间活跃于加勒比海的700名海盗中，35%是英国人，25%是美洲人，20%是西印度人，10%是苏格兰人，8%是威尔士人，还有2%是瑞典人、荷兰人、法国人和西班牙人。

海盗的总人数实在很难精确计量，但无论如何，其数量都是非常可观的。

1717年，百慕大总督根据“保守估计”判断，有1000名海盗穿梭于海上。到了1718年，另外一位官员认为，海盗人数高达2000人。而在1720年时，杰里迈亚·杜默(Jeremiah Dummer)向贸易及种植业委员会(Council of Trade and Plantations)报告说有3000名海盗活跃于海上。1721年时，查尔斯·约翰逊(Charles Johnson)船长认为，仅仅是出没于印度洋上的海盗就多达1500名。

根据这些报告以及海盗史学家们的估计，1716—1722年间的任何一年里，在海盗出没的水域里活跃着大约1000~2000名海盗，这些水域包括加勒比海、大西洋以及印度洋。这些数字看起来似乎没什么特别，难以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但当你把海盗人口数量放回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观照一番，就会发现这些数字多么令人叹为观止了。

以当时的皇家海军为例，在1716—1726年间的任何一年里，他们每年的平均人数也就只有13000人；于是，“年景”好的时候，海盗人数甚至超过了海军人数的15%。在1680年时，整个北美洲殖民地上的总人口也不到152000人。事实上，一直到1790年开展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美国国内也只有24个地方的人口超过了2500人。

许多海盗会聚居在他们的陆上基地里，例如伍德·罗杰斯(Woodes Rogers)于1718年前往镇压的巴哈马新普罗维登斯岛(New Providence)就是海盗们的其中一个落脚点。然而，海盗团体的最重要组成单位，也是最能体现海盗这么一个群落确实曾存于世的，却是海盗船上的政权架构。与许多人想象中的海盗团伙大不一样的是，海盗船上的政权架构相当庞大。

根据来自37艘海盗船的数据，1716—1726年间，平均每一个海盗团伙会有大约80名成员。有好几个海盗团伙的人数甚至逼近120人，而人数介乎150~200人的团伙也不算特别罕见。

以船长塞缪尔·贝拉米(Samuel Bellamy)手下的海盗团伙为例，那就是一个由“200多名来自好几个国家的精壮汉子”组成的团伙。其他有些团伙的规模甚至比这一伙还庞大，如“黑胡子船长”手下集结于“安妮女王复仇号”(Queen Anne's Revenge)上的海盗就有300多人。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18世纪早期，那些平均吨位为200吨的商船上，只有13~17名船员。

此外，有些海盗团伙的人数实在太多，已无法同时栖身于一条船上；当这种情况出现时，他们就会组建“海盗中队”。例如，巴沙洛缪·罗伯茨船长(Bartholomew Roberts)就统领着一个由4艘船组成的中队，队中有508名海盗。还有，某些时候各个海盗团伙会集结在一起联手开展他们的劫掠旅程。史上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海盗船队则是由“西印度海盗”打造的。以海盗作家亚历山大·艾斯克默林(Alexander Exquemelin)的记录为例，摩根船长(Morgan)就曾统领着一支由37艘船和2000人组成的海盗船队——就这规模，足以攻打西班牙在美洲大陆沿岸的各个据点了。亚历山大还在其他地方提到，曾有一伙西印度海盗，“其手下可参与打家劫舍的船只至少有20艘”。类似地，威廉·丹皮尔(William Dampier)曾记录过一次海盗出海行动——这次行动共动用了10艘船只和960人。尽管他们的船队未必都有这样庞大的规模，但18世纪时的海盗也会“兴高采烈地加入他们那些作恶兄弟会”，以投身于由各个团伙一起联手开展的劫掠之旅。

几乎所有的海盗都有航海背景。大部分人曾跟随商船出海，很多人则曾是“雇佣海盗”；另有一部分人(尽管不都是出于自愿)，还曾效忠于国王或者女王陛下，是其御下海军中的一员呢。

根据一份包含了169名18世纪早期海盗信息的资料显示，这些海盗平均年龄为28.2岁，当中最年轻的只有14岁，最年长的则为50岁——以18世纪的航海标准看来，如此“高龄”的海盗可算是老古董了。然而，其他大多数人都只是二十五六岁的样子——在这份由历史学家马科斯·雷迪克(Marcus Rediker)所收集编制的样本中，57%的人年龄介乎于20—30岁之间。

这些数据向我们揭示了一个以年轻人为主的海盗圈子，当中有寥寥少数几个长者(希望亦是智者)以及几个乳臭未干的小子。海盗圈子不但年轻人当道，而且还是男人的天下。就我们所知，18世纪的海盗中只活跃着4名女性。因此，海盗圈子中充斥着睾酮素，个个都精力旺盛，其情其景大概和大学里的男生社团相去不远，只不过海盗们会少了几颗牙，甚至还拖着假腿，而且他们会拔出手枪决斗，绝不是像大学男生那样通过扭打缠斗来解决问题。

哟嚯！哟嚯！我那大赚特赚的生涯<sup>[6]</sup>

以海盗生涯为主题的小说中，往往如此描绘说海盗们是为了追求自由平等和手足之情一类的浪漫理想而选择“登上贼船”的，这可是有点误导了。虽然正如本书中所描述那样，在海盗船上，人们确实能享有更多的自由，能在更大程度上分享权力并且更加团结，但凡此种，都不过是海盗们用以保证他们这种犯罪帮派内部能合作无间的手段方式而已，远非如小说中所描绘的那样是其最终政治目的。

我不是说海盗们从未受到过田园牧歌式美妙想法的驱动。在《恶魔与深海》(Between the Devil and the Deep Blue Sea)一书中，历史学家马科斯·雷迪克将海盗们放在了18世纪时的航海生涯这样一个更广阔的背景中去考察。他有力地论证到，在某种程度上，海盗们扮演了社会革命者的角色，他们所反抗的乃是“前工业革命”时代国家资本主义中的阶级组织——这些组织威权先行、专横独断、僵化严厉而且剥削成性。还有其他一些人认为，海盗们也可能出于对进一步的种族平等和性别平等的关注而投身此行的。

大多数水手之所以会成为海盗，其实是出于一个大家更为熟悉的理由：钱！从这个角度来看，传统上对“海盗宝藏”的强调和关注是恰如其分的，尽管围绕着这个话题的讨论往往充斥着由杜撰传说造成的种种谜团。海上劫掠可以是一门利润不菲的生意。在战争期间，那些想要成为海盗的人往往可以成为合

法海上匪徒或者“雇佣海盗”，而他们也这样做了。例如，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sup>[6]</sup>期间(1701—1714年)，英国水手们就兴高采烈地私下在海上参战了。虽然船东和政府会从雇佣海盗的战利品中分一杯羹，但是一趟称心如意的航行下来，水手们还是能赚上数量客观的一笔。英国于1708年通过的《奖品法令》(Prize Act)更是给这些水手们创造了更好的劫掠环境——法令准许他们与船东一起瓜分他们所搜取的全部战利品，政府则慷慨地放弃应得份额。

因此，当战火四处蔓延之时，成为“雇佣海盗”就成为一份令人神往的差事。可一旦战事结束，雇佣海盗们的“佣金”就无处可寻了，在这种时候，这帮水手们又可以干些啥呢？

其中一种可能的出路就是在皇家海军中谋求一个职位。但是，在国家冲突结束的时候，皇家海军往往会让水手们解甲归田，根本就无心去收编他们。

以英国海军为例，就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结束的前一年，他们的队伍中有接近5万人，但仅仅两年之后，他们阵中就只有不到13500人了。除去皇家海军，大部分水手可以寻到的唯一合法出路就是在商船中谋职。对于那些已对海上劫掠无甚兴趣并且不介意薪水下降的人来说，这个出路不错，但对于那些介意薪酬缩水的人来说，这可就是个问题了。

在1689—1740年之间，熟练水手的平均月薪介乎25~55先令之间，那就是一年能赚到15~33英镑，大约相当于现在的4000~8800美元。这个薪酬区间的峰值出现在战争期间，那时雇佣海盗和海军之间会为了争夺水手而竞相提薪；谷值则出现在和平年代，因为那时大批退下来的前雇佣海盗和退役海军都会涌到劳动力市场中寻找工作。雇佣海盗，甚至是商船上的水手，都已经习惯了战争期间的高薪，因此实在无法对着战后那缩水一半的薪酬高兴起来。

然后，还有海盗行当可以选择。相对于在商船上干活，做海盗有几个优势。

其中一个优势就是，雇佣海盗们可以继续从事他们最为熟悉的勾当——海上劫掠。好些海上大盗的同时代人就深谙此种优势的吸引力，海盗行当恰恰会在和平时期爆发式地兴盛起来——因为在战争期间，雇佣海盗营生可算是海盗的某种训练营了。

正如约翰逊船长所写：“战争时期的雇佣海盗中孕育着有损和平的海盗。”另外一位熟悉海盗的仁兄、可敬的牧师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马瑟写道：“雇佣海盗这门行当非常容易堕落为纯粹的海盗勾当。”

还有其他一些同时代人认为根本的问题在于，政府在战争结束之时解雇那些雇佣海盗，从而导致了失业水手人数上升。

牙买加总督尼古拉·劳斯爵士(Nicholas Lawes)就曾于1720年时指出这个问题，当时正值短暂的四国联盟战争(War of the Quadruple Alliance)终结。他抱怨道：“自从我们召集雇佣海盗之时，我就已经发现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那些找不到东家的海员，这些人让我感到不安，为了谋得糊口的工作，他们可能会在短时间之内就背弃我们转而成为海盗。”劳斯爵士是对的！许多曾经的雇佣海盗，“出于对(之前所从事行当

中的)激励的渴望”，决定“去四处游荡一番”。

而海盗生涯的劣势在于，它不像雇佣海盗，它是非法的。但是能得到足够多收益的前景足以抵消此劣势了。而且，做海盗所能拿到的报酬奇高无比——甚至比做“雇佣海盗”还高。而且不像雇佣海盗，没有讨厌的船东会从他们辛苦赚来的战利品中分一杯羹，每一个海盗帮派，都可以尽享自己那条船上的每一分不义之财。

虽然没有数据可供计算海盗的平均薪酬，但已有的证据表明，至少海盗营生让水手们有机会富得流油。“当祖籍英国的美洲水手往马达加斯加跑一趟贸易只能赚到不足12英镑时……活跃在深海区域的海盗能赚到的是他们的成百甚至上千倍。”譬如，在1695年时，亨利·埃夫里(Henry Every)的海盗船队抢到了一份价值高达60万英镑的战利品，当中包含有贵金属和珠宝。由此，每一个海盗成员可以分得1000英镑——这相当于同时代的商船熟练水手干上40年才能挣到的钱！

在18世纪早期，约翰·鲍恩(John Bowen)船长手下的海盗帮曾做成一票买卖，“让每一个成员分到了5001英镑”。几年之后，托马斯·怀特(Thomas White)船长和他的手下在完成了一趟劫掠航程后，到马达加斯加定居下了，那一趟航程，让每一个成员都多赚了1200英镑。在1720年时，克里斯托弗·康丹特(Christopher Condent)船长的手下做成了一票买卖，让每一个参与的海盗都分到了3000英镑。类似的，在1721年时，约翰·泰勒(John Taylor)船长与奥利弗·鲍奇(Oliver La Bouche)所结成的海盗团伙就曾凭着一次单独的袭击行动给团伙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带来了惊人的收益每人收获4000英镑。即使是像约翰·埃文斯所带领的那种小规模海盗帮派，也曾在1722年时干成了一票买卖，足以在几个月内让“30个人瓜分账面上的9000英镑”——也就是每人分得300英镑。考虑到其他的选择(在商船上辛辛苦苦干一年才赚25英镑)，这样的待遇算不错了。

当然了，我们必须小心谨慎地理解这些证据。那些金额适中的战利品肯定是更加常见的，而且还有很多海盗在努力搜寻能令其一夜暴富的大买卖时濒于食不果腹的边缘。但尽管如此，一趟成功的海盗劫掠还是有可能让一个水手富得可以立即退休了。这在商船上卖命可不一样——那里提供的是一份虽然有保证但却甚为微薄的薪水。还真有几个海盗就那样做了！例如，曾抓到一帮海盗并将他们送到目的地留尼汪岛(Reunion)的理查德·摩尔(Richard Moore)就曾偶然听到康丹特手下的几个人说“他们(做海盗)赚到了足够多的钱财，足以让他们下半辈子都过得风风光光的啦……所以他们金盆洗手不干了”。巴沙洛缪·罗伯茨认为，那些放弃海盗营生转而投向合法职业的人都是些蠢货。

那些所谓的正当职业，带来的只有低下的地位、微薄的薪水以及辛苦的劳作，可在咱们这里呢，让你盘满钵满、吃得发腻，轻松又愉快，有自由还有权力。当在这里所能遇到的最大坏处无非就是顶着一副这样那样的丑模样时，谁会不把天平倾斜向这一边呢？没错！我的生活就应该是愉悦而短暂的，这是我的人生箴言。

对数量可观的战利品的挂念，并不是促使水手们放弃商船转投贼船的唯一动力。船上的环境在他们做决定的过程中也起了重要作用。商船所从事的远程贸易需要人们在海上呆上几个月；因此，当人们决定是否从事此项事业时，他们所考虑的“一揽子补偿方案”中，一个很重要的部分就会是——在船上的生活将是怎样的。不幸的是，对那些因为胆怯或者顾虑重重而不能加入海盗圈子的水手而言，有时伴随着商船上那相对寒酸的薪水而来的，还有令人不快的甚至是恶劣凄惨的工作环境。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海盗经济学》彼得·里森 著.epub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556.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